

2023年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大全8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一

为了建立社区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监管责任，加强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和减少伤害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 1、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是本家庭、本单位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和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家庭户主和企事业单位伤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和防控工作全面负责。
- 2、街道安监办公室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排查治理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村、社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排查治理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3、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伤害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到伤害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 4、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5、隐患排查按照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自查、村、社区检查、政府督查、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各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每周要进行一次隐患排查，村、社区要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督查和抽查，应建立伤害事故隐患台帐，并及时组织整改。

6、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整改治理隐患。实行一般伤害事故隐患能当时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及时整改的一般隐患，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立即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整改限期一般不超过30日；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居民家庭和企事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书，督促落实应急防控措施、整改治理单位、整改治理责任人员、整改治理资金、整改治理完成时间“五落实”，并监督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80日。

7、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报街道办事处确认后实行挂牌督办。隐患主体单位须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其整改方案必须报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隐患主体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隐患销案申请。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10日内，组织审核验收，认为符合安全条件可以销案的，经事故隐患主体单位、隐患验收部门在销案表上盖章签字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销号。

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管理，确保辖区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全面实

现社区安全生产目标，特制定以下事故隐患整治管理制度：

一、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做到“四定”，即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定经费，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备案。

二、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采取强制性防护措施，并分别纳入技术措施安排、检修计划内，落实限期整改。

三、对安全事故整改不力的单位，对其发出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因拖延整改而造成事故的，按规定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四、对个别重大隐患，因多方原因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部门的帮助尽快解决。

五、凡不按要求及规定标准落实隐患整改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或业主，因而酿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办事处安委办举报。安委办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超出职权范围的应立即上报处理。

第四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使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至少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认真做好记录。

（四）对于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订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责任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使用的大型设施设备核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依法予以关闭。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二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07年第16号）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学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学校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

四、学校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员、教练员等排查本校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五、学校应当每季、每年对本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

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县交通局生安股。

六、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应立即组织整改，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限定完成时间；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七、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查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停止使用。

八、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有关规定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九、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对举报事故隐患和在排查治理中工作较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经济奖励。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及对事故隐患瞒报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处罚。

为贯彻国家交通部有关“安全第一、防备为主”的方针，落实驾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消除辖区各种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驾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充分熟悉加强驾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国家、对人民、对下一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学生安全、健康成长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责任感，把驾校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提高驾校校长及其他领导、组长以及广大学员对驾校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驾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做好驾校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二、健全机构，落实责任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要进一步明确驾校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驾校安全工作校长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驾校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一律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切实将责任落实到教育教学、后勤设施管理等各个方面。驾校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个人，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履行责任追究制。详细如下：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驾校办公室人员安全责任领导小组。校长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驾校安全工作的组织、统筹与协调，保证驾校安全工作的顺利、正常进行。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建立反馈和预警机制。

各组长发现问题后要及时报告给驾校办公室处理，驾校办公室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给校长。建立防范安全事故的`长效预警机制，落实驾校安全工作预案，各项制度预案要宣传到位，并上墙宣布。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排查制度，凡波及驾校安全管理的方方面面都要认真进行检查，真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漏洞，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要全面把握驾校的安全工作情况。发现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能自行解决的立刻解决；驾校自行解决不了的按分级管理的归属，立即上级运管局驾培科尽快解决；在尚未解决之前，应先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种不安全事故发生。对波及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要进行认真地清理检查。凡没有建章立制的部门，要责成其迅速制定；凡规章制度不健全的，要尽快补充完善；凡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的，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要找有关责任人谈话落实。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驾校领导建立一个排查小组，坚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保卫工作大检查。了解驾校中的不稳定因素及矛盾纠纷的排查，并及时调解化解驾校各类矛盾，将发现的隐患杜绝在萌芽状态。

（一）排查校舍及设施安全隐患。驾校围墙及重点基础设施有无安全隐患和警示标志；驾校安全工作是否正常运转；驾校的线路是否老化。教室、学生宿舍等门窗是否及时开关，课桌椅、床架是否牢固。

（二）排查驾校车辆是否购买安全强制险，每天练车前，进行车辆日常检查。

（三）排查驾校消防安全隐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是否好用；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防火警示标志是否损坏；驾校危险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文件规定履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校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驾校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

（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台帐。在排查安全隐患和整改工作中，要认真做好记录，填写驾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在排查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填写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帐，以便得到及时处理。在排查的过程中，假如碰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导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领导必须做到“逢会必讲安全，逢活动必强调安全，进校必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三

一，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各级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燃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级、各类事故隐患，切实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遵循“分级管理、专业负责”的原则，分为经常性检查、专业检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性检查四类。

1经常性检查包括岗位检查、巡回检查和重点检查三种形式，具体规定如下：

(1) 各岗位员工在班组长或主操的带领下实施一班三次（班前、班中、班后）岗位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燃气调压设施、燃气阀门、放散阀、燃气报警器等设备设施运行状况、作业人员违章违规现象的及时纠正等，燃气泄漏检测手段主要以报警器检测、人体感官、风向标识杆等具体形式。

(2) 燃气安全、生产技术专业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逻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三违”现象；各类危险点、危险源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及建筑缺陷和现场环境的安全状况等。

(3)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所暴露、潜在的问题，各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具体组织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到的专业组、部门参加。

2专业检查

燃气安全防护、救护器材、消防器材、应急管理各专业管理检查由各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3 定期检查

(1) 各班组必须坚持一班三检制工作原则，责任人：班组长。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各部门都要组织一次全面的综合检查，责任人：单位主管、各部门负责人。

4，综合性检查

燃气综合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由公司经理班子成员带队，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各专业组参加，进行思想、制度、管理、隐患等全面检查，按综合性生产安全事故检查计划组织。

三，燃气事故隐患级别及整改责任划分

一般事故隐患，指作业现场存在的，在作业区范围内能够按期整改的隐患，由作业区、单位主管负责落实整改，本公司安全员监督。

较大事故隐患指部门无能力解决，需分公司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协助解决的隐患，由隐患所在专业管理组逐级递交隐患报告，督促落实，公司安环办监督。

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制定方案，列入安全管理体系方案，由公司组织实施，部门配合整改，公司安委会监督。

四，燃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上报及处理程序

一般事故隐患现场解决，当班班组长、安全员将整改情况上报作业区负责人。

较大事故隐患由作业区负责人、安全员或现场检查人员逐级上报安环部门。

重大、特大事故隐患，当班班组长妥善安排作业人员暂停或撤离隐患现场，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派专人加强现场警戒和安全监护。

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执行上述程序。

安环部门视隐患等级情况，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相关单位、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整改情况，安环办复查验收。

五，事故隐患整改方案、措施的制定

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包括下列内容：治理期限和目标，具体措施，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机构和人员，实施、配合单位，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的告知、应急预案等。

六，建立燃气事故隐患档案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台帐记录，班组检查记录在设备点检表、交接-班日志、和班组安全活动台帐上。

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各部门、专业组建立台账，分类管理，并将整改、验收结果存档。

各类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检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整改验收情况。

七，责任追究

各部门必须按照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整改等要求，对本单位职责管理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认真排查，及时落实整改。

对燃气事故隐患整改不力，不按规定的期限、要求进行整改，推诿扯皮，考核相关责任人；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罚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

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内容

（一）一般规定。

1. 各种主要的燃气设备、阀门。
2. 各类带气作业处应分别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3. 燃气辅助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4. 对于设备腐蚀情况每年重点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备案。
5. 燃气危险区域的燃气浓度必须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燃气监测装置。

（二）用气点

1. 相关燃烧阀门的头部有明显开关标志。
2. 燃烧阀前有放水或放气头。
3. 阀门严密、灵活、无泄漏。
4. 助燃管道及燃气管道设置低压报警装置。

（三）管道

1. 公司站区主要燃气管道须标有明显的燃气流向和种类。

2. 所有可能泄漏燃气的地方均须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

3. 管道本体无可见泄漏（含法兰、阀门及附属装置）。

4. 燃气管道与水管、热力管燃油管和不燃气体管在同一支柱或栈桥上敷设时，其上下敷设的垂直净距不宜小于250毫米。

1.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煤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煤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级、各类事故隐患，切实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我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

煤气安全生产检查遵循“分级管理、专业负责”的原则，分为经常性检查、专业检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性检查四类。

2.1经常性检查包括岗位检查、巡回检查和重点检查三种形式，具体规定如下：

2.1.1各岗位员工在班组长或主操的带领下实施一班三次（班前、班中、班后）岗位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煤气膨胀节、插板阀、泄爆阀膜板、煤气管道脱水器、水封、放散阀等设备设施以及管辖区域内煤气CO含量、安全状况、作业人员违章违规现象的及时纠正等，煤气泄漏检测手段主要以报警器检测、目视、望远镜查看，风向标识杆等具体形式。

2.1.2煤气安全、生产技术专业人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逻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三违”现象；各类危险点、危险源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设备、设施及建筑缺陷和现场环境的安全状况等。

2.1.3 煤气安全、生产事故或未遂事故所暴露、潜在的问题，各时期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具体组织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到的专业组、部门参加。

2.2 专业检查

2.2.1 煤气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特种设备、电气等由设备科组织，相关专业组、部门配合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2.2.2 各专业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由各专业组长具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一次。

2.2.3 煤气安全防护、救护器材、消防器材、应急管理由安环科具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一次。

2.2.4 根据季节、气候的特点，开展的安全四季“五防”检查，由安环科负责，相关专业、职能部门配合，每季不少于两次。

2.3 煤气安全定期检查

2.3.1 各班组必须坚持一班三检制工作原则，责任人：班组长。

2.3.2 作业区的煤气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责任人：单位主管。

2.3.3 分厂的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三次，责任人：安环科长。

2.3.4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各单位、专业管理部门都要组织一次全面的综合检查，责任人：单位主管、专业组长。

2.4 综合性检查

煤气综合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由厂副职以上领导带队，安全、生

产、综合管理、各专业组参加，进行思想、制度、管理、隐患等全面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3. 煤气事故隐患级别及整改责任划分

3.1一般事故隐患，指作业现场存在的，在作业区范围内能够按期整改的隐患，由作业区、单位主管负责落实整改，本单位安全员监督。

3.2较大事故隐患指作业区、单位无能力需分厂协调，在一定期限内能够整改的隐患，由分厂组织落实整改，安环科监督。

3.3重大事故隐患指分厂无能力解决，需公司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协助解决的隐患，由隐患所在专业管理组逐级递交隐患报告，督促落实，公司安环部与分厂安环科监督。

3.4特大事故隐患由公司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制定方案，列入安全管理体系方案，由公司组织实施，分厂配合整改，公司安委会监督。

4. 煤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上报及处理程序

4.1一般事故隐患现场解决，当班班组长、安全员将整改情况上报作业区负责人。

4.2较大事故隐患由作业区负责人、安全员或现场检查人员逐级上报分厂安环科、职能管理部门（专业组）。

4.3重大、特大事故隐患，当班班组长妥善安排作业人员暂停或撤离隐患现场，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派专人加强现场警戒和安全监护。

4.4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执行上述程序。

安全管理部门视隐患等级情况，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

整改，整改完毕后，相关单位、部门（专业组）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整改情况，安环科复查验收。

4.5分厂设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对煤气作业现场存在的较大以上事故隐患向安环科报告，经确认后视情对举报者适当奖励。

5. 事故隐患整改方案、措施的制定

5.1涉及单个专业、部门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方案、技术措施由具体负责的专业管理组制定，单位提出安全方案，安环科审核，总体必须体现“安全第一”的原则。

5.2涉及多个部门或专业的安全生产隐患，由安环科（生产控制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共同协商，落实整改方案及预防控制措施，各部门、专业按会议决定分工，具体落实整改。

5.3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包括下列内容：治理期限和目标，具体措施，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机构和人员，实施、配合单位，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的’告知、应急预案等。

6. 建立煤气事故隐患档案

6.1煤气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台帐记录，班组检查记录在设备点检表、

交接-班日志、和班组安全活动台帐上。

6.2作业区煤气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在作业区安全检查记录台帐及高炉综合点检表上。

6.3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分厂、专业组建立台账，分类管理，并将整改、验收结果存档。

6.4安环科每月将分厂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上报公司安环部及公司煤气防护站。

6.5各类煤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整改验收情况。

7. 责任追究

7.1各单位（部门、专业组）必须按照煤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整改等要求，对本单位职责管理范围内的事事故隐患认真排查，及时落实整改。

7.2对煤气事故隐患整改不力，不按规定的期限、要求进行整改，推诿扯皮，考核相关责任人；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

煤气设施安全检查内容

（一）一般规定。

1. 各种主要的煤气设备、阀门、放散管、管道支架等应编号，号码应标在明显的地方。
2. 有泄漏煤气危险的平台、工作区域等，均必须设置相对方向的两个出入口。
3. 各类带煤气作业处应分别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4. 煤气辅助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5. 对于设备腐蚀情况、管道壁厚、支架标高等每年重点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备案。

6. 煤气危险区域的一氧化碳浓度必须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二）用气点。

1. 各个炉子应分别设置独立的放散管。
2. 相关燃烧阀门的头部有明显开关标志。
3. 燃烧阀前有放水或放气头。
4. 阀门严密、灵活、无泄漏。
5. 助燃管道及煤气管道设置低压报警装置。

（三）管道。

1. 厂区主要煤气管道须标有明显的煤气流向和种类。
2. 所有可能泄漏煤气的地方均须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
3. 管道本体无可见泄漏（含法兰、阀门及附属装置）。
4. 煤气管道与水管、热力管燃油管和不燃气体管在同一支柱或栈桥上敷设时，其上下敷设的垂直净距不宜小于250毫米。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四

为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管理，保障公众餐饮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接受社会监督，承担主体责任。

二、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经过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餐饮服务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落实责任到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按照职责要求，组织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健康管理、索证索票、餐饮具清洗消毒、综合检查、设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制订定期或不定期食品安全检查计划，采取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相结合的形式，实行层层监管，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五、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备查。

六、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要服从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查指导，每天开展岗位或部门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制度要求操作的行为。

七、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环节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八、检查中发现的同一类问题经两次指出仍未改进的，按本单位有关规定处理。

九、各种检查结果记录归档备查。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五

- 1、学校要重视对校舍的`监控，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校舍险情（危房、危情、危厕）要立即停止使用。
- 2、学校要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处理好防火与防盗的关系，学校办公楼、宿舍、教室等应设置灭火器，门厅、走廊、楼梯等安全通道要保持畅通无阻。夜间活动必须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突然停电后的应急措施。
- 3、学校要派专人定期检查学校电路，及时更换老化电线和各类管道。
- 4、严禁学生使用电褥子，严禁将蜡烛等易燃物品带入宿舍。
- 5、学校内严禁制作、存放、销售烟火爆竹。
- 6、学校要建立值班人员安全检查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要全面检查安全情况。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六

为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隐患排查的工作质量，及时消除隐患，制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隐患是指不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工作环境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缺乏基本保障，可能对人的生命安全或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一般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小，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大，应当局

部或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专项治理方能解除的隐患。

第二条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出来的一般隐患要进行登记，整治完成后要消号，并报行业管理机构备案。重大隐患实行快报制度，重大隐患的危险性和危害性经行业管理机构初步认可，并报市级行业管理机构确认。重大隐患整治后，应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

第三条 重大隐患报告的内容：隐患产生的原因及其现状、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责任领导、整改方案、完成时限、经费落实情况。

第四条 隐患整改治理。按照“谁的隐患、谁治理”原则。一般隐患及时整治或限时整治，重大隐患实行挂牌整治。重大隐患治理实行“五落实”制度(落实责任、整治方案、整治措施、整治经费、保障预案)。

第五条 一般隐患由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销号，重大隐患的验收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销号。

第六条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负责隐患排查的汇总和隐患整治的统计工作。妥善保管隐患排查治理的资料。隐患排查治理的资料分年度保存，以备上级部门的检查。

一、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责任人为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结果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负责。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辨识危险源点，强化防范措施，把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尽快给予纠正和解决，把事故风险降到最低，为安全生

产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隐患排查和治理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规范检查范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取得明显效果。

二、安全生产排查的方式：

（一）综合性检查。班组每周开展一次，车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

（二）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针对设施设备、消防设备等进行专业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检查。主要针对客流分析、运输方案、道路环境、站场秩序、应急预案等进行隐患排查。

（四）季节性安全检查。针对不同季节、气候变化、防范措施及方案等隐患排查。

（五）日常性安全检查。各部门、岗位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进行隐患排查。

三、安全生产排查的内容：

（一）查安全基础：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规程，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基础台帐；是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是否熟知车站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有无违章操作行为。

（二）查现场操作：各岗位是否存在脱岗、串岗等无人管理的现象；是否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和操作规程；现场操作是否清晰、标准、到位。

（四）查车站源头管理：是否严格执行客运站管理规定，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四、隐患治理。从性质上区分，安全隐患可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1、一般安全隐患：能现场整改的要现场整改到位。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事故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制定隐患整改责任人，跟踪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2、重大安全隐患：要对隐患区域进行隔离，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防范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等的，在未整改到位之前不能进入该区域或不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重大隐患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五、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事故隐患的规律、揭示事故隐患的产生原因，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有效防范，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六、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为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隐患排查的工作质量，及时消除隐患，制定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隐患是指不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工作环境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缺乏基本保障，可能对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一般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小，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较大，应当局

部或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专项治理方能解除的隐患。

第二条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出来的一般隐患要进行登记，整治完成后要消号，并报行业管理机构备案。重大隐患实行快报制度，重大隐患的危险性和危害性经行业管理机构初步认可，并报市级行业管理机构确认。重大隐患整治后，应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

第三条 重大隐患报告的内容：隐患产生的原因及其现状、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责任领导、整改方案、完成时限、经费落实情况。

第四条 隐患整改治理。按照“谁的隐患、谁治理”原则。一般隐患及时整治或限时整治，重大隐患实行挂牌整治。重大隐患治理实行“五落实”制度(落实责任、整治方案、整治措施、整治经费、保障预案)。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七

第一条、为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xx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xx所属各科室、各职能部门。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生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基建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

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建设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职责权限

一、院长对所属各各科室、各职能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全面负责。

二、各科室、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面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三、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监督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进度。其他科室、部门负责实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四、各科室、各职能部门员工协助负责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第五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均有权向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和有关监管领导报告。执行医院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第六条、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接到隐患报告后，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并跟踪到隐患得到治理。

第七条、隐患排查所需的资金由医院从专项资金中解决，要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整改治理隐患并落实到位。

第八条、安全生产隐患分级。 隐患分级：按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程度不同，将隐患分为a□b□c三级。

a级：难度大，医院解决不了的，须上报上级领导部门配合解决的隐患。

b级：难度较大，科室和部门解决不了，须经院部解决的隐患。

c级：由部门和科室内部可以解决的隐患。

第九条、安全生产隐患确认与上报。

一、各科室、各职能部门每月一日前要将上月的a□b级隐患呈报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并提出整改意见，经安全生产办公室确认安全隐患后，每月将隐患报表上报院部，并负责督察治理进度。

二、隐患在未治理完成前必须每次都报，直至隐患整改治理完成，对于不报隐患的部门，医院不安排安支措费用。

第十条、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一、隐患整改贯彻“分级负责，责任落实”的原则，院长全面负责；各负责人对隐患要抓紧整改，做到五落实，即“项目落实、设备材料落实、资金落实、时间进度落实、责任落实。”

二、对于一般隐患，由各科室、各职能部门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隐患，要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安全生产部门在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路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四、医院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要及时向各科室、各职能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要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五、医院安全生产办公室要对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直至隐患彻底整改解决或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一条、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当时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控制，并限期解决。对隐患无防范措施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产整改。

第十二条、各科室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诊所安全隐患自查报告篇八

- 1、学校要重视对校舍的' 监控，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校舍险情（危房、危情、危厕）要立即停止使用。
- 2、学校要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处理好防火与防盗的关系，学校办公楼、宿舍、教室等应设置灭火器，门厅、走廊、楼梯等安全通道要保持畅通无阻。夜间活动必须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突然停电后的应急措施。
- 3、学校要派专人定期检查学校电路，及时更换老化电线和各类管道。
- 4、严禁学生使用电褥子，严禁将蜡烛等易燃物品带入宿舍。
- 5、学校内严禁制作、存放、销售烟火爆竹。
- 6、学校要建立值班人员安全检查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要全面检查安全情况。